

津高新审环准〔2020〕117号

关于对天津盛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非标生产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盛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盛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非标生产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盛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8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华山道1269号-3，中翌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2号厂房部分闲置厂房，建设非标生产加工线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345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建设一条非标金属机械配件生产加工线，建成后年加工非标金属机械配件20000件。该项目环保投资3万元，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滤筒除尘设备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二）生活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剪板机、切割机、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

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沾染物、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9吨/年，氨氮0.0019吨/年，总磷0.00015吨/年，总氮0.0023吨/年，颗粒物0.00012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此复

2020年9月16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